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地址：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
聯絡人：金禹彤
聯絡電話：02-2796-2666 分機：1114
電子郵件：cyt0108@tcpa.edu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戲曲秘字第1125003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海報及比賽辦法
(A096H0000Q_1125003079_doc1_1_Attach1.png、
A096H0000Q_1125003079_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6H0000Q_1125003079_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教育部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及活動海報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資訊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5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0113018號函及本校112年7月3日戲曲秘字第1125002384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25日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11G1L>

(三)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四)比賽日期

1、中區初賽：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

- 2、北區初賽：112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3、南區初賽：112年11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2年12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五)比賽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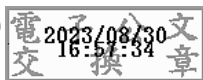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。
- 3、以人數區分為A組、B組，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，進入甲組。
- 4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(六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2023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三、隨文檢附海報及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，電話02-2796-2666轉1114。

正本：各高等及地方檢察署、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衛生福利部醫院、各法院及地方法院、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法務部矯正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處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暨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(含附件)



校 長 李 揚